

舞钢市人民法院

舞法〔2020〕240号

舞钢市人民法院 关于严格规范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 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2017年2月28日公布实施后，作为惩戒措施，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有力推动了执行工作。为进一步规范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工作，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被执行人具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欲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应当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条件执行，严禁扩大范围。

二、被执行人因不具有履行能力，而不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不得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经穷尽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的，不得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应当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三、被执行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人员一般不得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一）已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财产足以清偿债务的；

（二）被执行人提供了充分有效担保的；

（三）被执行人因履行顺序在后、继承遗产份额尚未明确等原因导致履行条件尚未成就的；

（四）被执行人为未成年人的；

（五）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负责人员、实际控制人的。

四、执行人员在办理以下几类执行案件中，要审慎适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

（一）因“校园贷”“套路贷”成为被执行人的；

（二）已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的财产可能足以清偿赵武的；

（三）被执行人系低保户、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或因其他原因其财产、收入不足以维持基本生活的；

（四）被执行人为医院、学校、养老院等公益性机构的；

（五）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时间期间，被纳入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的全国性或地方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被执行人。

五、执行人员认为被执行人的行为符合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条件的，应当经合议庭合议。

合议庭合议认为被执行人的行为符合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条件的，执行人员应在合议后 1 个工作日内起草决定书，并报院长或院长授权的院领导签发。

被执行人系党政机关或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前，应报平顶山市中院批准。

六、对于决定纳入失信名单的被执行人，可以给予其一至三个月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暂不发布其失信或者限制消费的信息；期限届满，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再发布其信息并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

七、被执行人认为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错误的，可以通过执行人员向人民法院申请纠正。执行人员审查后认为确有错误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组织合议庭合议。

合议庭认为被执行人信息却有错误需要纠正的，执行人员应按照规定起草决定文书，报院长或院长授权的院领导签发，执行人员应在领导签发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失信被执行人的相关错误信息予以纠正。

案件终结本次执行期间，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确有错误需要纠正或被执行人错误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需屏蔽的，由原执行人员负责纠正或屏蔽，原执行人员离、退休或因工作调离执行岗位的，由原执行人员所属执行团队负责纠正或者

屏蔽。

本通知下发后，各执行团队要对以前的案件进行自查，对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错误的，应依职权对失信名单进行屏蔽并给申请人做好释明工作。



舞钢市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